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837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法後職業運動投資與
租稅優惠相關問題研析

法制局 林琪蓉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法後職業運動投資 與租稅優惠相關問題研析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外國運動投資租稅優惠管理	2
一、美國	2
二、日本	3
三、韓國	4
四、小結	4
參、我國實施概況	5
一、現行政策分析	5
二、企業投資誘因之法律與經濟分析	7
三、運動產業生態系之影響評估	9
四、財政負擔與成本效益評估	10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5
一、增列兼顧全民運動推廣之立法目的，以彰顯運動產業發展整體政策 方向（建議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 條第 1 項）	15
二、明定國發基金投資運動產業發展計畫之優先原則（建議修正運動 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	15
三、強化捐贈資訊公告、查核機制及相關防制措施，防範租稅優惠遭 濫用（建議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第 5 項）	16
四、適度簡化申請程序與加強宣導，並建立公開資訊平臺	17

五、建立定期評估租稅優惠之財政影響與政策績效	18
六、定期公告捐贈對象、金額及用途，並強化資料分類與整合架構	19
伍、結論	20
陸、條文對照表	21
參考文獻	24
附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法後職業運動投資與租稅優惠相關問題 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1

摘 要

114年7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提高企業捐贈運動產業之加成減除比例至175%、延長適用期間至10年，並擴大受捐贈範圍至全民運動賽事、增列運動科技輔導獎助，另授權國家發展基金以投融資方式參與運動產業發展，係透過租稅優惠政策與政策性投融資機制，引導民間資金投入職業運動及整體運動產業。惟相關制度設計亦可能衍生租稅優惠常態化及其所致之長期財政負擔、捐贈行為偏向節稅或行銷用途，以及國發基金投資治理與公共利益定位未明等疑慮。本報告檢視本次修法之制度設計、政府治理風險及政策效果，並參酌美國、日本及韓國之制度經驗，提出相關建議，以兼顧運動產業發展、財政紀律與社會公平，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法後職業運動投資 與租稅優惠相關問題研析

壹、前言

近年來¹，體育產業已超越單純休閒活動範疇，與商業投資、企業捐贈、城市行銷及多元經濟活動產生緊密聯繫。職業運動隊伍與聯盟的崛起，不僅帶動相關產業鏈，亦成為政府推動產業升級、公共健康與社會凝聚之重要工具。然而，職業運動具有成本高昂、投資回收期長且經營負擔沉重之特性，若缺乏足夠誘因，私營部門往往不願承擔相關風險。

政策工具係政府將政策目標轉化為具體行動之制度性機制，用以回應特定政策問題²，依公共經濟學理論，當市場無法有效配置資源或產生外部性時，政府即有透過公共政策介入並矯正市場失靈之必要³；美國學者 Richard F. Elmore (1987) 提出命令 (mandates)、誘因 (inducements)、能力建立 (capacity building) 和系統改變 (system changing)⁴ 四種政策工具，作為政府實現政策目標之主要手段。就運動產業而言，政府透過租稅優惠動員民間資金，不僅影響企業投入意願，亦將連動影響資源分配、公共財政、產業生態及社會公平。另由近年政策白皮書與主管

¹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張四明，〈臺灣 2020 年新冠肺炎防疫大作戰之啟示：政策工具觀點分析〉，《文官制度季刊》，第 12 卷，第 4 期，109 年 10 月，頁 4。

³ Arye L. Hillman, *Public Finance and Public Policy*, 2003, 網址：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27389324_Public_Finance_and_Public_Policy，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0 日。

⁴ Richard F. Elmore, *Instruments and Strategy in Public Policy*, Autumn 1987, 網址：<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pdf/10.1111/j.1541-1338.1987.tb00036.x>，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1 日。

機關相關論述觀察，我國體育政策已逐步由單一競技導向，轉為兼顧全民運動、政策治理與資源整合之推動模式⁵。

本報告旨在審視我國透過租稅優惠引導企業投資運動產業之政策設計，並考量近年國內已逐步累積運動消費、場館發展、產業家數、銷售額及運動衛星帳前置研究等資料基礎，探討制度設計如何與產業統計及政策評估機制銜接，分析其正當性、合理性及可能衍生之公共財政負擔、資源錯置與分配正義問題，並借鏡國際經驗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貳、外國運動投資租稅優惠管理

一、美國

美國主要透過發行免稅市政債券 (tax-exempt municipal bonds)、財產稅減免及基礎設施補貼等方式，支持私人企業投資場館建設⁶，運用供給面政策工具，訴求創造就業、帶動地方消費與城市品牌形象，偏向債務融資、公私協力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租稅優惠與地方政府補貼之組合。此種模式有利於大規模、資本密集的場館與基礎設施建設，能有效降低私部門資金成本與風險，吸引投資者進場，但亦使地方政府承擔較高財政風險，若人口或觀眾客源不足，將形成財政沉重負擔。

自 1990 年以來，美國實證研究多指出，職業運動場館補貼對地方總體所得與就業之正向效果有限，相關支出多屬消費替代效果，由其他產業轉移而來，而非新增經濟活動，故其政策效益常低

⁵ 劉志成，大專校院體育主管研討會 聚焦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定位與願景，台灣 TB 新聞網，113 年 9 月 5 日，網址：<https://tbnews.com.tw/general/20240905-33346.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4 日。

⁶ 臺灣教育資訊網，美國推動運動產業概況，網址：<https://teric.naer.edu.tw/wSite/PDFReader?xmlId=1165085&fileName=1400726809838&format=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2 日。

於政府宣稱的預期效果⁷。地方政府補貼體育場館建設，多集中於中心商務區，居民鮮少獲得實際利益，且這些大型城市重建計畫可能影響公共投資之平衡性⁸。

二、日本

日本透過 2011 年頒布的體育基本法，2015 年 10 月成立體育廳，及公益法人制度，結合租稅減免與公益財源支持體育發展⁹，相較我國以企業捐贈加成減除機制，或美國債務融資、公私協力、租稅優惠與地方政府補貼等組合，日本將體育推廣納入廣義之公益部門，更著重以公益法人及制度性財源支撐體育推廣，而非全然放任市場機制運作。

財源運用上，日本透過體育振興彩券等機制支持國家級體育協會、地方運動團體及少數運動項目，以矯正市場資源過度集中於熱門職業聯賽之偏差。同時，鼓勵企業透過自營球隊參與體育發展，而非僅以短期行銷贊助介入¹⁰。

日本模式之優點在於能以較穩定之制度性財源支持基層與少數運動，其限制則在於民間市場動能不足時，職業運動與體育產業容易萎縮，擴張可能受限。

⁷ Dennis Coates & Brad Humphreys, Do Economists Reach a Conclusion on Subsidies for Sports Franchises, Stadiums, and Mega-Events?, February 2008, 網址：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3528610_Do_Economists_Reach_a_Conclusion_on_Subsidies_for_Sports_Franchises_Stadiums_and_Mega-Event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3 日。

⁸ Miriam Solis, Ph.D., M.C.P. & C. Aujean Lee, Ph.D., M.U.P., US Stadium Sitings: Communities Aren't Yet Winning, January 11, 2025, 網址：<https://findingspress.org/article/125837-us-stadium-sitings-communities-aren-t-yet-winning>，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3 日。

⁹ 蔡孟彥，〈日本非營利組織課稅制度之啟示〉，《財稅研究》，第 48 卷，第 2 期，108 年 3 月，頁 54。

¹⁰ 香港立法會，促進日本體育發展領域的私人投資，網址：<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english/essentials-2022/ise02-promotion-of-private-funding-for-sports-development-in-japan.ht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4 日。

三、韓國

韓國政府近年擴大運動與健身設施使用費之所得稅扣除，允許民眾將健身房、游泳池等運動設施之使用費用，於一定限額內列為所得稅扣除項目；體育政策已由過去偏重供給面激勵，發展為需求面誘導之雙軌策略¹¹。以稅式支出降低民眾參與成本，鼓勵規律運動並帶動運動服務市場擴張，一方面間接支持運動與健身產業之投資誘因，另一方面以稅制引導民眾將運動視為可持續負擔之日常開支，使體育與健康政策結合，降低肥胖、慢性疾病與醫療支出等社會成本。

此模式兼顧產業與公共健康目標，較我國目前偏重企業捐贈與賽事補助之供給面制度設計，具有參考價值；惟其限制在於可能對既有運動人口之參與誘因較強，仍需搭配基層與偏鄉補充政策，否則難以達成全民健康與運動正義之目標。

四、小結

綜上，美國著重補貼及地方投資政策之財政風險與效益落差；日本制度側重以穩定財源支持基層及少數運動，展現公益導向；韓國則除供給面措施外，亦重視需求面租稅工具與全民健康政策之結合。上述經驗雖與我國本次修法工具未盡相同，惟在政策設計思維與制度風險控管上，仍具一定參考價值。

¹¹ Kim Jeong-eon, 2025年5月28日, Korea Expands Tax Deductions for Public Sports Facilities Starting July 2025, 網址：<https://biz.chosun.com/en/en-culture/2025/05/28/3KUMAGVYVVGEBDSE4C2MN3PLJE/>，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4日

參、我國實施概況

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6 條之 2 透過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引導民間資源投入運動產業，惟實務運作上衍生出資源集中、誘因結構不均等問題。

一、現行政策分析

114 年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後，對企業捐贈運動產業提供更強之租稅優惠，並導入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投資機制，其提案內容包括提高捐贈加成減除比例、擴大受贈範圍至全民運動賽事及延長施行期間¹²。另依法務部 109 年 8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903511850 號函釋，考量贊助行為可能有多種態樣，應視個別財團法人具體贊助行為之內容是否具有捐贈之性質而定。本次修法於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並附帶決議要求主管機關與財政主管機關就捐贈之定義、樣態及其與商業曝光行為之區別，研議明確規範，以供外界遵循¹³。具體修法內容如下：

（一）提高營利事業捐贈加成減除比例與額度

營利事業透過專戶捐贈運動部（前身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運動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於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額度內，加成減除¹⁴額度由 150%提高至 175%¹⁵，惟

¹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3056 號），114 年 5 月 28 日印發。

¹³ 立法院公報，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114 年 7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 2501 號）。

¹⁴ 勤業眾信，運動產業加成減除更優惠 全民運動賽事納入受贈，114 年 9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tc/about/press-room/pr20250917-tax.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5 日。

¹⁵ 政治中心，立院三讀《運產條例》 企業捐贈運動比賽抵稅擴大至 175%，太報，114 年 7 月 8 日，網址：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101/200266?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5 日。

營利事業與受贈運動業具關係人身分者，僅得依 100% 額度減除。此外，營利事業透過專戶捐贈「運動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運動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加成減除額度亦提高至 175%，且不受 1,000 萬元額度及但書限制。租稅優惠的施行期間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即延長適用期限至 120 年 12 月 23 日（第 26 條之 2）。

（二）擴大受贈範圍至全民運動賽事

新增全民運動賽事為可受捐贈並適用抵稅之項目（第 26 條），擴大至社區、俱樂部、企業自辦賽事等形式，以促進基層與普及運動參與¹⁶。

（三）導入國家發展基金

本次修法亦明定政府得透過國發基金投入運動產業，並配合運動部籌備與後續政策推動，提供優惠融資及信用保證機制¹⁷，作為引導民間資金及支持運動產業發展之重要工具¹⁸。

政府近年透過修正本條例及相關租稅優惠配套機制，吸引企業資本參與，強化運動產業與資本市場之聯繫，並結合國發基金、金融機構與信用保證機制，共同活絡資金供給結構，降低投資風險，使職業運動更趨制度化與專業化¹⁹。加成減除規定可降低企業

¹⁶ 高華謙，政院提修法促全民運動 引入國發基金投資運動產業，114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cul/202505210323.aspx?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

¹⁷ 張良知，立院三讀運產條例 企業捐贈運動產業將擴大抵稅，中央社，114 年 7 月 8 日，網址：<https://news.cts.com.tw/cna/politics/202507/202507082489888.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

¹⁸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9 月 9 日運動部成立籌備情形與後續推動規劃」書面報告，114 年 8 月 7 日。

¹⁹ 胡順惠，114 報稅／中小企增員、加薪 享優稅，經濟日報，114 年 4 月 11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994/866693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7 日。

投入運動產業之邊際成本，提升捐贈及投資意願，並藉由擴大受贈範圍，支援多元運動參與及相關活動發展。另市場面資料亦顯示，我國運動服務業營利事業家數、銷售額、運動場館業營收及健身中心家數均呈成長趨勢，顯示運動服務市場內需動能已逐步顯現，亦可作為觀察本次修法後政策工具與市場需求互動關係之參考²⁰。

二、企業投資誘因之法律與經濟分析

制度經濟學認為，稅制得透過降低交易成本和不確定性，形成企業穩定之投資誘因²¹。就政策目標而言，加成減除制度可降低企業投入運動產業之實質成本，並影響其資源配置決策。

(一)對企業投入規模的影響

依現行規定，企業符合條件之捐贈得按 175% 列支，且部分特定核准與專戶捐贈不受額度限制，足以提升企業投入彈性與規模。此一制度設計，將促使企業調整公益或行銷預算配置，增加投入運動產業之誘因。

(二)對企業治理或社會責任之影響

企業亦可能將運動產業納入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或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策略考量，以兼顧節稅、品牌形象及社會參與。

因此，租稅優惠雖可提高企業參與意願，但其是否真正

²⁰ 臺灣趨勢研究，趨勢洞察，網址：https://www.twtrend.com/trend-detail/sports-activities-2025/?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4 日。

²¹ Douglass North,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網址：https://epistemh.pbworks.com/f/8.%20Institutions_Institutional_Change_and_Economic_Performance.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

促進體育發展與公共利益，仍取決於制度設計、受贈資格、審查機制及資訊透明程度。

(三)資源分配與政策目的偏離的風險

制度誘因雖可提升企業投入意願，惟亦可能產生資源錯置或制度套利問題。當企業投入主要基於節稅、曝光或品牌效益，而非體育發展或公共利益考量時，租稅優惠制度即可能偏離原定政策目的，並產生下列風險：

1. 資源集中化：企業傾向將捐贈集中於熱門、高曝光之職業聯盟、頂級賽事或球隊，致其他少數運動項目資源相對不足。
2. 政策目的扭曲：部分企業可能以捐贈之名行品牌行銷之實，使租稅優惠制度偏向商業宣傳功能，而非體育發展或社會參與。
3. 排擠效應：地方政府、地方球團或中小型運動組織，可能因規模或行政資源不足，較難進入受贈對象或核准名單，進一步加劇資源分配不均。

此外，現行主管機關公告之受贈名單及相關資訊，部分仍散見於新聞資料或深層網頁，資訊可近性不足，亦不利外界監督與後續政策評估²²。是以，制度是否真正促進體育產業之均衡與公益性發展，仍有賴於受贈資格、資源分配與資訊揭露機制之進一步完善。

²² 運動部新聞專區，鼓勵民間投入體育運動 踴躍捐贈支持運動產業發展，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News_Content/309/19088，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8日。

三、運動產業生態系之影響評估

依美國戰略管理學家波特（Michael E. Porter, 1990）國家競爭優勢理論²³，國家某種產業若要在國際上擁有較強競爭力，須具備要素條件、需求條件、相關產業及企業策略四大要素。依此觀察，我國現行制度雖可擴大市場投入，但亦可能形成結構性風險：

- （一）要素條件：我國場館老化及專業人才不足問題仍存在；若國發基金投入過度集中於都會區或大型賽事，可能排擠地方及多元運動發展所需資源，引發中央吸金與地方失血的資源分配緊張。
- （二）需求條件：職業賽事市場需求旺盛，但全民運動參與率仍偏低²⁴，顯示職業觀賽熱與全民運動參與之間存在落差。
- （三）相關產業：運動科技、健康產業、觀光與數位內容均具發展潛力，惟現行租稅制度仍以賽事及捐贈為主，對新興產業鏈支持相對有限，難以形成完整創新生態系。
- （四）企業策略：企業捐贈多集中於主流聯盟及大型賽事，部分中小型運動項目相對邊緣化，依教育部體育署²⁵113年度受贈名單顯示，射箭與射擊等中小型運動項目核定額度明顯偏低²⁶。另就運動產業治理基礎而言，既有研究已指出，運動產業不僅

²³ Michael E. Porter,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1990, 網址：https://economics.ens.psl.eu/IMG/pdf/porter_1990_-_the_competitive_advantage_of_nations.pdf，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8日。

²⁴ i 運動資訊平臺，運動現況統計，網址：https://isports.sa.gov.tw/apps/Download.aspx?SYS=TI&MENU_CD=M07&ITEM_CD=T01&MENU_PRG_CD=4&ITEM_PRG_CD=2，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8日。

²⁵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教育部體育署於114年9月9日正式更名及升格為運動部，本報告相關機關名稱統稱為運動部，惟引述歷史文件時仍保留當時機關全銜。

²⁶ 運動部，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受贈對象及受贈總表，網址：<https://ws.sports.gov.tw/Download.ashx?u=L0ZTMDEvRmlsZVBhdGgvMS9yZWxmaWxLzAvNTQ0NC8yZjAyNTZiZi0yZDAyLTQyMGltOTIxMy1mNjlmNTE5ZWJhNWlucGRm&n=MTE05o2Q6LSl5oOF5b2i5YW55ZGK54miKOalquiHszA4MjYpLnBkZg%3D%3D>，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9日。

包括核心運動產業，亦涵蓋周邊及關聯產業，並可透過運動衛星帳、時間序列推估及大數據分析等方式，進一步掌握其整體經濟影響。研究顯示我國整體運動產業發展仍呈持續上升趨勢²⁷，近年市場研究亦反映場館業、健身中心及運動消費支出均有成長，現行制度雖有助活絡運動市場，但仍應透過立法目的之補充、國發基金投資優先原則之明確化，以及強化資訊整合與制度化公開機制，避免資源過度集中，並提升對運動產業上下游之傳導效益。

四、財政負擔與成本效益評估

檢視本條例修法中稅式支出與國發基金投資之政策誘因，其核心問題在於財政成本是否與公共利益回饋相當。本文以下就租稅支出規模、國發基金投入與可能效益進行簡要評估。

(一)租稅支出之規模估算

1. 租稅價格變動與企業捐贈誘因

企業參與公益活動並非純粹基於利他動機，往往兼具公益行銷及社會責任考量²⁸。另依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公告之 112 年度統計資料，營利事業透過專戶捐贈運動產業總額近 10 億元²⁹。本報告援用公共經濟學之租稅價格 (Tax Price) 理論³⁰，評估營利事業捐贈之實質成本變動，租稅價格係指營利事業每捐贈 1 元之實質負擔，其計算公式為： $1 - (\text{加成本數} \times$

²⁷ 林文斌、陳美燕，〈臺灣運動產業生產總額預測與趨勢分析之研究〉，《體育學報》，第 57 卷，第 1 期，113 年 3 月，頁 53-54。

²⁸ 陸宛蘋，〈當企業遇上公益—淺談企業公益行銷與企業社會責任〉，《社區發展季刊》，第 152 期，104 年 12 月，頁 69、77。

²⁹ 運動部新聞專區，體育署公告 113 年度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名單即日起受理捐贈至 11 月 29 日止歡迎各界踴躍響應，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News_Content/309/1902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9 日。

³⁰ Arye L. Hillman，同註 3。

營所稅率)。修法前 (150%加成)：租稅價格為 $1-(1.5 \times 20\%)=0.7$ 元，修法後 (175%加成)：租稅價格降至 $1-(1.75 \times 20\%)=0.65$ 元，顯示本次修法使企業捐贈之實質成本降低約 7.14%。

2. 稅式支出規模之情境推估

另參考國際文獻 Salmon (2024) 針對慈善捐贈之租稅價格彈性系數，估計值集中於-1 至-1.5 之間³¹。惟須注意，運動產業之捐贈行為常受國際大型賽事週期 (如世界棒球經典賽或奧運) 之強烈波動影響，其價格彈性亦因賽事熱度或短期行銷效益而與常態性慈善捐贈有所差異。考量我國運動贊助兼具品牌行銷與 ESG 社會責任之特性，本報告重新推估捐贈成長規模如表 1：

表 1 修正後稅式支出規模推估表

情境別	價格彈性係數	預計捐贈成長率	預計捐贈總額 (億元)	年度總稅損 (億元)
保守 (低)	-1.0	7.14%	10.71	1.61
中度 (中)	-1.2	8.57%	10.86	1.63
樂觀 (高)	-1.5	10.71%	11.07	1.6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計算基準係以 112 年度專戶捐贈 10 億元為基礎，並考量營所稅率 20% 進行折算)

³¹ Jack Salmon, How Tax Policy Affects Charitable Giving, June 5, 2024, 網址：<https://www.philanthropyroundtable.org/resource/how-tax-policy-affects-charitable-giving/>，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

算式與邏輯說明：

- (1) 租稅價格變動率：由 150%提高至 175%時，企業捐贈 1 元的實質成本由 0.7 元降至 0.65 元（營所稅 20%計算），成本降幅為 7.14%。
- (2) 預計捐贈成長率：計算方式為租稅價格成本降幅與價格彈性絕對值估算。例如中度情境為 $7.14\% \times 1.2=8.57\%$ 。
- (3) 預計捐贈總額：計算方式為「基期捐贈總額 $\times (1+\text{預計捐贈成長率})$ 」。例如中度情境為 $10 \times (1+8.57\%)=10.86$ 億元。
- (4) 年度總稅損：指該項租稅優惠（175%）造成的總體稅收流失。例如中度情境為：預計捐贈總額 10.86×0.75 （加成部分） $\times 20\%$ （稅率） $=1.63$ 億元。
- (5) 本推估表透過租稅價格模型，量化租稅優惠對企業捐贈行為的激勵效果，並據此估算稅收損失。結果顯示年度總稅損維持在 1.6 億餘元之合理區間，顯示修法對財政之衝擊尚於可控範圍內。
- (6) 價格彈性係數之選取說明：鑑於國內目前尚無針對「運動產業捐贈」之專屬價格彈性實證研究，參考《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草案)稅式支出評估案》³²亦多採類比推估，本報告遂引用 Salmon(2024) 針對慈善捐贈之彈性值(-1.0 至-1.5) 作為基準。運動捐贈兼具「公益」與「行銷」雙重屬性，實際彈性可能略有偏差，但在缺乏本土數據之法制實務下，此類比推估仍具備參考價值與程序正當性。

另觀察我國租稅優惠制度實施後之實際捐贈趨勢，受理捐贈金額自 112 年 9.9 億元成長至 113 年 11.6 億元，年增約 17.17%³³，此成長趨勢或可部分歸因於制度推動。然而，企業捐贈行為亦受景氣變動、經營策略及大型賽事等因素影響，故該成長幅度僅得作為政策效果推估之參考，需進一步分析以釐清各因素之貢獻度。

(二) 國發基金投資之財政成本

國發基金對單一產業之投資規模未設明確比例，為避免重蹈過往政府投資案（如興公司案）可能引發之治理疑慮，

³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草案）稅式支出評估案，99 年 10 月，網址：<https://ws.sports.gov.tw/Download.ashx?u=L0ZTMDEvRmlsZVBhdGgvMS9yZWxmaWxlLzAvMjlyO S84YzA3MjExYi00YTg2LTQxYjctODQ5Ni1jYzhhNzNINzk3YTAucGRm&n=6YGL5YuV55Si5qWt55m85 bGV542O5Yqp5qKd5L6LKOiNieahiCnnqIXlvi%2FmIK%2Flh7roqZXkvLDmoYgucGR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

³³ 高華謙，同註 16。

應建立更嚴謹投資審核與風險控管機制³⁴。依本條例修法方向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運動產業為下波重點投資目標³⁵，若未來 10 年國發基金投入運動產業總規模約為 50 億元至 100 億元，則年平均投入約為 5 億元至 10 億元³⁶，須併同機會成本、信用保證及潛在損失風險一併評估。相較於租稅支出可依申報金額估算其年度稅損，國發基金投資之財政影響涉及投資回收年期、損失吸收能力、投資失敗機率及政策性保證責任，故其財政成本評估較具不確定性。

(三) 成本效益之初步比較

1. 經濟與產值效益：修法預期可帶動運動產業產值成長，並促進賽事辦理、場館營運及周邊服務需求，對運動產業鏈具有一定帶動效果；依臺灣體大最新研究報告，114 年我國運動產業產值預估近 8,000 億元³⁷。另部分地方政府專案委辦研究案亦可作為評估租稅優惠與投資激勵政策經濟效益之參考工具³⁸。惟相關效益多受市場規模、消費習慣及產業結構影響，是否足以對應租稅支出與公共投資成本，仍須透過長期追蹤與制度化指標加以驗證。

³⁴ 監察院，國發基金投資如興公司案委外盡職調查未詳查被收購標的，及對於東貝公司投資後管理不力，監察院糾正國發會，112 年 1 月 5 日，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528&s=2588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

³⁵ 賴冠伶，國發會揭新創藍圖：三大策略推動 1,500 億新創募資，百億基金瞄準軍工等領域，創業小聚，114 年 8 月 15 日，網址：<https://meet.bnext.com.tw/articles/view/5260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

³⁶ 呂晏慈，立院三讀《運產條例》修法 捐贈運動 175%可抵稅，工商時報，114 年 7 月 8 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50708700726-43010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

³⁷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事業管理學系，臺灣運動產業產值數據平臺，114 年統計，網址：<https://sportindustryvalue.ntus.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

³⁸ 陳美燕、楊浩彥等，運動產業發展暨經濟效益分析－運動產業衛星帳及後世大運經濟影響結案報告書（臺北市資料大平臺），網址：<https://data.taipei/dataset/detail?id=5e9d0a86-82e9-466c-9b9e-94e541e1de7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4 日。

2. 就業效益：運動產業及其相關服務業具有一定勞動需求，修法後若能擴大賽事、場館及相關服務活動，理論上可增加就業機會。惟新增就業是否具持續性與穩定性，仍有待後續評估。
3. 健康與社會效益：若修法有助提升全民運動參與，長期或可降低慢性病風險及相關醫療支出³⁹，並增進社會整體健康水準⁴⁰。惟此類效益具有長期性與間接性，其與租稅優惠制度間之因果關係，仍有待建立更完整之評估機制。

整體而言，本次修法可能帶來經濟、就業與健康等多重效益，惟其多屬中長期或間接效益，且尚難完全量化，是否足以支應租稅支出與公共投資成本，仍應建立制度化追蹤評估機制。

(四) 結構性風險與制度回應

1. 財政永續性風險

在不同情境下，10年累計稅收損失約16.1億元至16.6億元，若缺乏遞減機制或成效門檻，可能形成長期財政負擔。

2. 效益分配偏差

依教育部體育署113年度受贈名單觀之，職業聯盟與重點賽事獲配之捐贈金額，明顯高於其他少數運動項目，反映資源配置有相對集中於職業運動聯盟及大型賽事之現象⁴¹。未來宜建立成效報告與定期檢討機制，並對其他少數運動導入較高誘因，以矯正配置偏差。

³⁹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前二十大疾病，網址：<https://www.nhi.gov.tw/ch/dl-52568-53471e6791e747a7b86fe119e7b95d99-1.pdf>，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22日。

⁴⁰ 丁彥伶，壯世代大調查／不運動變「病世代」！專家大推健康投資術，揭祕韓國人如何靠運動賺錢，健康2.0，112年8月3日，網址：<https://health.tvbs.com.tw/strong/341091>，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22日。

⁴¹ 運動部，同註26。

綜合我國現況與美、日、韓經驗，我國制度雖具備初步租稅誘因，惟資源分配平衡、資訊透明度及社會責任連結，仍有精進空間。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綜合前述分析，以下爰就資源分配、財政影響與制度治理等面向，檢視現行制度問題，並提出修法建議。

一、增列兼顧全民運動推廣之立法目的，以彰顯運動產業發展整體政策方向（建議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 條第 1 項）

本條例近年修正後，透過加成減除、國發基金及相關配套機制，引導企業資源投入運動產業，對促進職業運動及相關產業發展，已具一定效果。惟依現行受贈情形觀察，企業捐贈仍多集中於職業運動聯盟及大型賽事活動，對整體運動參與環境及全民運動推廣之政策意旨，尚有進一步明確化之空間。

爰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1 條第 1 項為：「…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並兼顧全民運動之推廣，特制定本條例。」，於立法目的中明確揭示全民運動推廣之政策方向，以彰顯本條例除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營造良好經營環境及提升競爭力外，亦兼顧國人運動參與及運動休閒環境之建構，並作為主管機關後續規劃運動產業發展措施、資源配置及制度設計時之上位政策依據，使運動產業發展與全民運動推廣之政策目標，得以相互銜接及協調推進。

二、明定國發基金投資運動產業發展計畫之優先原則（建議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

國發基金投入運動產業，係以公共資本支持產業發展之政策工具，其法律性質屬投資，而非補助；既屬投資，則除考量政策目

的外，亦應兼顧投資標的、資金運用效益及風險控管。惟現行規定僅明定國發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尚未就其投資方向及優先順序設有明確規範，可能導致資源集中於特定大型計畫，並衍生投資決策不透明與財政風險。是以，如何在促進產業發展與維護財政紀律之間取得平衡，成為國發基金介入運動領域時不可迴避之課題⁴²。

基此考量，爰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為：「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並應優先支持具創新應用之運動產業發展計畫。」，藉由條文中明定投資優先原則，使國發基金投入運動產業時，得以聚焦具創新應用價值之發展計畫，強化資金運用之政策引導功能，並兼顧制度推動之可行性。

三、強化捐贈資訊公告、查核機制及相關防制措施，防範租稅優惠遭濫用（建議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第 5 項）

現行制度允許企業對運動團體及賽事活動之捐贈適用租稅優惠，惟實務上捐贈案件可能涉及資訊揭露不足、用途不明、對價安排或其他規避情形，致影響制度透明度與外部監督效果⁴³。現行第 5 項雖已就專戶管理、受贈資格、減除方法及專案核准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辦法，惟相關授權內容仍有進一步明確化之必要。基此考量，爰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26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如下：

⁴² 王郁揚，別讓國發基金的「好意」變成運動產業的「傷害」，新新聞，114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storm.mg/article/1104492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2 日。

⁴³ 許芳益，從假捐贈真逃稅案例談起，高雄醫學大學 e 快報，第 285 期，網址：https://news2.kmu.edu.tw/index.php/Enews285_%E5%BE%9E%E5%81%87%E6%8D%90%E8%B4%88%E7%9C%9F%E9%80%83%E7%A8%85%E6%A1%88%E4%BE%8B%E8%AB%87%E8%B5%B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

(一) 明定捐贈資訊公告之授權依據

現行規範對於捐贈對象、金額及用途等資訊之公告，尚欠明確。爰將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監督，以及捐贈對象、金額及用途等資訊之公告，納入授權規範，以提升制度透明度，強化外部監督及後續政策評估基礎。爰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26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為：「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監督、捐贈對象、金額及用途等資訊之公告、…」，以加強專戶管理及查核監督。

(二) 增列查核機制及相關防制措施之授權依據

實務上捐贈案件可能涉及對價安排、用途偏離或其他規避情形，惟其具體態樣不易於母法中逐一明定，爰將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查核機制及相關防制措施，納入授權規範範圍，以利主管機關於後續辦法中，建立更周延之管理規範，並強化制度執行及防弊功能。爰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26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為：「…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查核機制及相關防制措施、第三項重點…。」，以強化捐贈制度執行及防弊功能，防杜制度遭規避利用，確保租稅優惠制度之正當性。

四、適度簡化申請程序與加強宣導，並建立公開資訊平臺

現行企業捐贈須經主管機關認定及相關程序，始得適用租稅優惠，惟部分中小型運動團體及地方性組織，因行政資源有限，對申請程序及法規要求較不熟悉，影響其制度參與機會。另現行受贈

名單及審查資訊多分散於公告或新聞資料，缺乏系統化整理及標準化揭露格式，不利外界長期追蹤及政策監督。

為提升制度公平性與透明度，建議簡化申請程序，除精簡書面審核流程外，並建構整合性線上申請平臺，以減少企業及受贈對象重複遞送行政資料之負擔；同時加強制度宣導機制，並建立公開資訊平臺，統一揭露捐贈對象、金額及用途等資訊，以提升制度可近性、透明度及社會信任。

五、建立租稅優惠財政影響及政策績效之定期評估機制

租稅優惠制度本質上屬於租稅支出 (tax expenditure)，若欠缺定期評估機制，可能造成長期財政負擔。依本報告試算，不同政策情境下，10 年累計稅收減少金額約介於 16.1 億元至 16.6 億元間；另由受贈名單觀察，企業捐贈資金仍多集中於職業運動聯盟及大型賽事，其他少數運動項目資源相對有限，顯示現行制度在財政影響及資源配置兩方面，均有檢討必要。惟現行公開資料多以個案名單呈現，尚未建立依運動類型、受贈對象及用途之分類統計與長期追蹤機制，致難以全面評估資源配置結構與政策成效。另就政策執行基礎而言，近年政府委託研究、學術研究及市場分析報告，已陸續累積運動服務業家數、銷售額、場館發展、健身中心成長及運動消費支出等資料，顯示我國並非全然欠缺運動產業統計基礎。惟相關資訊分散於不同調查、公告及專案研究之中，尚未形成可供持續追蹤、分類比較及政策評估之整合架構。是以，後續宜加速推動運動衛星帳、統計資料整合及制度化公開，以作為租稅優惠、投資工具與資源配置檢討之依據。

綜上，建議建立租稅優惠定期評估機制，納入財政影響、產業發展、就業機會、健康效益及全民運動參與等指標⁴⁴，並強化資料統計與公開，以提升政策透明度與治理效能。

六、定期公告捐贈對象、金額及用途，並強化資料分類與整合架構

主管機關目前雖已公告年度受贈名單及部分統計資料，惟相關資訊仍分散於新聞稿及深層網頁，揭露格式亦未盡一致，外界難以長期追蹤捐贈流向與受益結構。現行資料不僅缺乏整體分析及長期趨勢整理，亦未依運動類型、受贈對象、用途或區域等面向進行系統化分類，致限制政策評估與研究應用。資訊揭露不足，不僅影響制度透明度，亦不利於外界檢視租稅優惠與公共利益之關聯性。

爰建議主管機關逐步建立並整合運動產業相關資料庫及公開平臺，作為捐贈資訊公開、政策評估及行政審查之基礎。該平臺除應定期公告捐贈對象、金額及用途等基本資料外，並宜逐步強化資料分類、格式統一及歷年資料串接，以利後續比較分析。必要時，並得視政策評估需要，逐步納入受贈對象之相關發展資訊，作為檢視制度成效與資源配置之輔助依據。透過定期公告捐贈流向及受贈情形之整合資訊，將有助於提升資料可近性、強化外部監督及政策透明度，並可自資料面支撐前述申請程序簡化、審查流程優化及績效評估機制之推動，進一步降低徵納雙方之行政成本⁴⁵。

⁴⁴ i 運動資訊平臺，同註 24。

⁴⁵ 李翌淳，體育署公告 113 年營利事業捐贈名單 去年捐贈近 10 億元，新聞視界時報，113 年 1 月 5 日，網址：<https://www.reachingnews.com/article-info.asp?cate=27&id=538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2 日。

伍、結論

綜合前述分析，本條例修法透過租稅優惠及相關政策工具，引導企業及民間資源投入運動產業，對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活絡職業運動市場已具一定成效。惟現行制度在資源配置、捐贈認定、行政程序、租稅支出評估及政府投資治理等方面，仍有進一步精進空間。建議檢討相關制度設計，強化租稅優惠適用標準、提升行政透明度，並建立定期評估與監督機制，將有助於兼顧運動產業發展與公共利益，並提升制度運作之公平性與有效性，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未來修法參考：

- 一、增列兼顧全民運動推廣之立法目的，以彰顯運動產業發展整體政策方向。
- 二、明定國發基金投資運動產業發展計畫之優先原則。
- 三、強化捐贈資訊公告、查核機制及相關防制措施，防範租稅優惠遭濫用。
- 四、適度簡化申請程序與加強宣導，並建立公開資訊平臺。
- 五、建立租稅優惠財政影響及政策績效之定期評估機制。
- 六、定期公告捐贈對象、金額及用途，並強化資料分類與整合架構。

陸、條文對照表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u>並兼顧全民運動之推廣</u>，特制定本條例。</p> <p>運動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有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特制定本條例。</p> <p>運動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有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p>	<p>一、為彰顯本條例除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營造良好經營環境及提升競爭力外，亦兼顧國人運動參與及運動休閒環境之建構，爰於第一項立法目的中增列「並兼顧全民運動之推廣」，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或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p> <p>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u>並應優先支持具創新應用之運動產業發展計畫</u>。</p> <p>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及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或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p> <p>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p> <p>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及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現行規定雖已明定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惟未就其投資方向及優先順序加以規範。考量國家發展基金之法律性質屬投資，而非補助，其資金運用除應兼顧產業發展目標外，亦應符合投資效益及執行可行性。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運動產業時，應優先支持具創新應用之運動產業發展計畫，以強化資金運用之政策引導功能，並兼顧制度推動之可行性。</p>

<p>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p> <p>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份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p>	<p>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p> <p>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份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五項雖已就專戶管理、受贈資格、減除方法及專案核准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辦法，惟對於捐贈對象、金額及用途等資訊之公告，規範尚欠明確。為提升制度透明度，強化外部監督，爰修正第五項，將捐贈對象、金額及用途等資訊公告事項，納入有關專戶管理及查核監督之授權範圍。</p> <p>三、另考量實務上捐贈案件可能涉及對價安排、用途偏離或其他規避情形，惟其具體態樣不易於母法中逐一明定，爰修正第五項，增列查核機制及相關防制措施之授權規定，以利主管機關於後續辦法中建立更周延之管理規範，並強化制度執行及防弊功能。</p>
--	--	--

<p>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p> <p>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u>查核、監督、捐贈對象、金額及用途等資訊之公告</u>、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u>查核機制及相關防制措施</u>、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p> <p>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八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自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p>	<p>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p> <p>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八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自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p>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3056 號），114 年 5 月 28 日印發。
2. 立法院公報，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114 年 7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501 號）。
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9 月 9 日運動部成立籌備情形與後續推動規劃」書面報告，114 年 8 月 7 日。

二、期刊論文

1. 林文斌、陳美燕，〈臺灣運動產業生產總額預測與趨勢分析之研究〉，《體育學報》，第 57 卷，第 1 期，113 年 3 月，頁 53-76。
2. 陸宛蘋，〈當企業遇上公益－淺談企業公益行銷與企業社會責任〉，《社區發展季刊》，第 152 期，104 年 12 月，頁 69-82。
3. 張四明，〈臺灣 2020 年新冠肺炎防疫大作戰之啟示：政策工具觀點分析〉，《文官制度季刊》，第 12 卷，第 4 期，109 年 10 月，頁 1-32。
4. 蔡孟彥，〈日本非營利組織課稅制度之啟示〉，《財稅研究》，第 48 卷，第 2 期，108 年 3 月，頁 53-76。

三、網路資源

1. Arye L. Hillman, Public Finance and Public Policy, 2003, 網址：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27389324_Public_Finance_and_Public_Policy，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0 日。
2. Dennis Coates & Brad Humphreys, Do Economists Reach a Conclusion on Subsidies for Sports Franchises, Stadiums, and Mega-Events?, February 2008, 網址：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3528610_Do_Economists_Reach_a_Conclusion_on_Subsidies_for_Sports_Franchises_Stadiums_and_Mega-Event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3 日。
3. Douglass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1990, 網址：https://epistemh.pbworks.com/f/8.%20Institutions_Institutional_Change_and_Economic_Performance.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
4. Jack Salmon, How Tax Policy Affects Charitable Giving, June 5, 2024, 網址：<https://www.philanthropyroundtable.org/resource/how-tax-policy-affects-charitable-giving/>，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
5. Kim Jeong-eon, Korea Expands Tax Deductions for Public Sports Facilities Starting July 2025, May 28, 2025, 網址：<https://biz.chosun.com/en/en-culture/2025/05/28/3KUMAGVYVVGEBDSE4C2MN3PLJ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4 日。
6. Michael E. Porter,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1990, 網址：<https://economie.ens.psl.eu/IMG/pdf/por>

- ter_1990_-_the_competitive_advantage_of_nations.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
7. Miriam Solis, Ph.D., M.C.P. & C. Aujean Lee, Ph.D., M. U.P., US Stadium Sitings: Communities Aren't Yet Winning, January 11, 2025, 網址：<https://findingspress.org/article/125837-us-stadium-sitings-communities-aren-t-yet-winning>，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3 日。
 8. Richard F. Elmore, Instruments and Strategy in Public Policy, Autumn 1987, 網址：<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pdf/10.1111/j.1541-1338.1987.tb00036.x>，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1 日。
 9. i 運動資訊平臺，運動現況統計，網址：https://isports.sa.gov.tw/apps/Download.aspx?SYS=TIS&MENU_CD=M07&ITEM_CD=T01&MENU_PRG_CD=4&ITEM_PRG_CD=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
 10. 丁彥伶，壯世代大調查／不運動變「病世代」！專家大推健康投資術，揭祕韓國人如何靠運動賺錢，健康 2.0，112 年 8 月 3 日，網址：<https://health.tvbs.com.tw/strong/34109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2 日。
 11. 王郁揚，別讓國發基金的「好意」變成運動產業的「傷害」，新新聞，114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storm.mg/article/1104492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2 日。
 1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草案）稅式支出評估案，99 年 10 月，網址：<https://ws.sports.gov.tw/Download.ashx?u=L0ZTMDEvRmlsZVBhdGgvMS9yZWxmaWx1Lz>

AvMjIyOS84YzA3MjExYi00YTg2LTQxYjctODQ5Ni1jYzhNzN1Nzk3YTAucGRm&n=6YGL5YuV55Si5qWt55m85bGV54205Yqp5qKd5L6LK0iNieahiCnnqIX1vI%2Fm1K%2F1h7roqZXkvLDmoYgucGRm，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27日。

13. 呂晏慈，立院三讀《運產條例》修法 捐贈運動 175%可抵稅，工商時報，114年7月8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50708700726-430104>，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21日。
14. 李翌淳，體育署公告 113年營利事業捐贈名單 去年捐贈近10億元，新聞視界時報，113年1月5日，網址：<https://www.reachingnews.com/article-info.asp?cate=27&id=5386>，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22日。
15. 政治中心，立院三讀《運產條例》 企業捐贈運動比賽抵稅擴大至 175%，太報，114年7月8日，網址：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101/200266?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5日。
16. 香港立法會，促進日本體育發展領域的私人投資，網址：<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english/essentials-2022ise02-promotion-of-private-funding-for-sports-development-in-japan.htm>，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4日。
17. 高華謙，政院提修法促全民運動 引入國發基金投資運動產業，114年5月21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cul/202505210323.aspx?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8日。

18. 胡順惠，114 報稅／中小企增員、加薪 享優稅，經濟日報，114 年 4 月 11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994/866693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7 日。
19. 張良知，立院三讀運產條例 企業捐贈運動產業將擴大抵稅，中央社，114 年 7 月 8 日，網址：<https://news.cts.com.tw/cna/politics/202507/202507082489888.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
20. 許芳益，從假捐贈真逃稅案例談起，高雄醫學大學 e 快報，第 285 期，網址：https://enews2.kmu.edu.tw/index.php/Enews285_%E5%BE%9E%E5%81%87%E6%8D%90%E8%B4%88%E7%9C%9F%E9%80%83%E7%A8%85%E6%A1%88%E4%BE%8B%E8%AB%87%E8%B5%B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
21. 勤業眾信，運動產業加成減除更優惠 全民運動賽事納入受贈，114 年 9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tc/about/press-room/pr20250917-tax.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5 日。
22. 運動部，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受贈對象及受贈總表，網址：<https://ws.sports.gov.tw/Download.ashx?u=L0ZTMDEvRmlsZVBhdGgyMS9yZWxmaWx1LzAvNTQ0NC8yZjAyNTZiZi0yZDAyLTQyMGItOTIxMy1mNjlmNTE5ZWJhNWlucGRm&n=MTE05o2Q6LSI5o0F5b2i5YWs5ZGK54mIK0aIquiHszA4MjYpLnBkZg%3D%3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9 日。
23. 運動部新聞專區，鼓勵民間投入體育運動 踴躍捐贈支持運動產業發展，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News_Content/309/1908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

24. 運動部新聞專區，體育署公告 113 年度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名單即日起受理捐贈至 11 月 29 日止歡迎各界踴躍響應，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News_Content/309/1902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9 日。
25. 臺灣教育資訊網，美國推動運動產業概況，網址：<https://teric.naer.edu.tw/wSite/PDFReader?xmlId=1165085&fileName=1400726809838&format=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2 日。
26. 臺灣趨勢研究，趨勢洞察，網址：https://www.twtrend.com/trend-detail/sports-activities-2025/?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4 日。
27.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事業管理學系，臺灣運動產業產值數據平臺，114 年統計，網址：<https://sportindustryvalue.ntus.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
28. 陳美燕、楊浩彥等，運動產業發展暨經濟效益分析－運動產業衛星帳及後世大運經濟影響結案報告書（臺北市資料大平臺），網址：<https://data.taipei/dataset/detail?id=5e9d0a86-82e9-466c-9b9e-94e541e1de7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4 日。
29. 監察院，國發基金投資如興公司案委外盡職調查未詳查被收購標的，及對於東貝公司投資後管理不力，監察院糾正國發會，112 年 1 月 5 日，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528&s=2588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

30. 劉志成，大專校院體育主管研討會 聚焦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定位與願景，台灣 TB 新聞網，113 年 9 月 5 日，網址：<https://tbnews.com.tw/general/20240905-33346.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4 日。
3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前二十大疾病，網址：<https://www.nhi.gov.tw/ch/dl-52568-53471e6791e747a7b86fe119e7b95d99-1.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2 日。
32. 賴冠伶，國發會揭新創藍圖：三大策略推動 1,500 億新創募資，百億基金瞄準軍工等領域，創業小聚，114 年 8 月 15 日，網址：<https://meet.bnext.com.tw/articles/view/5260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
33. 蔡佳峻會計師，教育部公告 113 年最新受贈名單，營利事業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一次搞懂！，113 年 1 月 19 日，網址：<https://cpacorey.com/donate-sport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2 日。

附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法後職業運動投資與租稅優惠相關問題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文玲

紀錄：林琪蓉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 楊教授浩彥

二、運動部

產業及科技司 專門委員 吳偉銘

視察 廖宇申

專員 林建宇

三、本局出席人員

蔡研究員琮浩

傅副研究員朝文

林助理研究員淑靜

發言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楊教授浩彥：

- 一、本報告從標竿國家美國、日本及韓國等運動產業發展背景進行研析，並提出相關建議，研析內容兼顧運動產業發展、財政

紀律與社會公平，且正反意見併陳，輔以循證（Evidence based）數據，整體而言，問題背景的論述充分且完整。

二、學理上，在運動產業發展的政策制定，宜需求面與供給面兼顧，需求面是以各族群參與運動的機會平等原則，來提高全民參與運動的意願。供給面則在強調人才、基礎設施及資金等資源的支援。本案著重政府的租稅優惠、稅式支出、基金投資等供給面政策，來提高企業參與意願，這個方向是政府最為直接的政策工具，惟成效不易掌握。需求面政策工具的制定與誘因機制，可能是未來應關注的另一議題。

三、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本報告建議修正為：「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並應優先支持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事業、運動科技研發與創新應用，以及具顯著公共利益之運動產業發展計畫。」然在此次建議修法前，為讓國發基金能「精準投資」，政府成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旨在致力於將運動從競技提升至商業潛力，推動運動產業化、跨域合作、培育專業人才及進行產業調查研究，打造臺灣運動產業生態系。惟目前國發基金提撥投資運動產業的狀況為何？發展方向是否與本次建議修法後的精神有所違背？換言之，本次修法是在避免過去發生的缺失，矯正（亦或是支持）現在的發展方向？另國發基金的法律性質屬於投資，而非補助，因此在投資優先原則，如何兼顧基層運動發展，可能得後續的持續追蹤相關績效。

- 四、修法後有關財政稅賦部分的論述均輔以具體的循證數據，尚屬合理。根據個人過去的研究，運動產業生態系包含「運動核心產業」、「運動周邊產業」、「運動關聯產業」，帶動國家整體效益雖不易衡量，但其規模實不容小覷，因此個人十分支持此次專題報告的論述。但修法後最終淨稅收是否大於最初收入稅損的推估應符合預算法規定的稅式支出格式（另相關稅目之推估要有所本且可供查核），以提供更頑強的支持數據。
- 五、最後，專題研究報告的問題研析與建議，立意甚好，惟修法以外的部分建議缺乏強制性。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係贊同本報告論點之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運動產業發展之政策工具，學理上確應兼顧需求面與供給面。本報告因研究主題聚焦於本次修法後職業運動投資與租稅優惠相關問題，故較著重於租稅優惠、稅式支出及基金投資等供給面政策工具之檢視；惟近年相關調查與研究已顯示，我國運動服務業家數、銷售額、場館市場及運動消費支出均呈成長趨勢，顯示需求面政策工具及其誘因機制，確有進一步制度化設計與研究之必要，相關建議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主要係基於現行條文雖已明定國發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惟尚未就其投資方向及優先順序設有明確規範，故有進一步補充配置原則之必要。考量國發基金之法律性質屬投資，而非補助，本報告後續已調整建議條文，改以運動創新應用之運動產業發展計畫作為優先支持方向，以兼顧產業發展

、投資效益及執行可行性。至於目前國發基金投入運動產業之實際運作情形，以及「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發展方向與本次建議修法精神間之關聯，主管機關與會時已補充說明，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四、第四點意見，本條例 114 年 7 月方完成修法，有關修法後最終淨稅收是否大於初始稅損推估，以及相關推估格式，宜更貼近預算法上稅式支出之要求等，所提意見可供機關後續推動酌參，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五、第五點意見，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部分，提出若干關於程序簡化、資訊公開、資料整合及績效評估等制度精進方向，主要係考量部分事項未必均適宜或有必要上升至法律層次，故先以政策建議或行政措施方式提出。後續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仍可視其性質，透過授權辦法、行政規範或後續修法方式，逐步強化其拘束力與執行效能，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運動部產業及科技司吳專門委員偉銘：

一、關於我國運動產業發展階段、政策定位及本條例功能，為了解運動產業發展產值，目前已與臺灣經濟研究院及臺灣趨勢公司合作，推動「運動衛星帳」及「消費支出調查」工作，旨在精確測量運動產業在整體 GDP 中之產值、附加價值、就業人數等經濟貢獻。透過界定運動核心與周邊產業，將散落在製造、服務等各產業的運動相關活動進行抽離與整併，反映真實的運動經濟規模，以掌握我國運動產業產值現況、各類型產業發展比重、相對不足之處及未來政策重點方向。

二、整體而言，我國運動產業尚處起步階段，雖然市場熱度逐漸

升高，但目前仍以外銷市場（製造業）為主，內需市場規模相對偏小。本條例提高捐贈加成減除比例至 175% 並延長適用期間 10 年等規定，係屬現階段之政策任務，主要希望以職業運動及核心賽事作為「點火」機制，帶動其他周邊附屬產業發展。

三、至於基層賽事、基層運動推廣及相關運動選手職業後規劃等事項，目前主要係由《國民體育法》及全民運動政策架構處理，並將由全民運動署負責推動。雖本條例未明文納入相關事項，主管機關並非不重視基層運動政策，而係考量本條例與《國民體育法》之定位功能不同，前者較側重產業發展，後者則著重全民運動推展，兩者相輔相成。未來將持續透過檢討《國民體育法》及整體運動政策推動架構，整體檢視各項運動發展工作，並進行滾動修正。

四、另就企業參與部分說明，贊助本質上通常存在一定對價關係，而目前企業實務操作上仍以捐贈方式居多，政策較關注核心賽事所能產生之附屬周邊效益，至於基層賽事部分，主要仍由政府資源予以支持（如補助獎勵政策）。整體政策思維係期待透過核心賽事帶動周邊效果，進一步促使運動產業形成循環並持續擴張。

參採情形：

第一至四點意見，係回應楊教授浩彥第二至四點意見，主管機關補充說明，已著手推動「運動衛星帳」及「消費支出調查」，俾利既有資料之整合、制度化公開平臺之建置及持續追蹤機制之強化，掌握運動產業現況，以為政策滾動檢討之依據，相關意見錄供

參考。

運動部產業及科技司廖視察宇申：

- 一、關於國發基金投資運動產業之定位與方向，國發基金之重點仍著重於投資績效本身，亦或者投資標的是否具有重大國家戰略扶植，須國家資金作為前期風險承擔之意義。一般而言，國發基金於一定投資期間後亦設有退場機制，目前整體運作大致係以 10 年為一投資週期，用以扶植具重要戰略性之運動產業。若條文規定改為優先扶植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事業，可能與國發基金原有設置目的及運作邏輯產生一定落差，因基層運動事業資金規模較低，而國發基金性質多以 2,000 萬至 1 億元為主要投資範圍，故基層運動事業部分在本部多以補助獎勵方式給予協助，非運用國發基金以投資方式協助。至於原先所提「運動科技研發與創意應用」等概念，以「運動創新應用」表述較具可行性。
- 二、此外，目前實際運作上主要仍係利用運動發展基金，國發基金尚未真正投入運動產業，因此尚無相關投資績效數據可供評估。未來即使國發基金投入運動產業，評估指標亦未必僅以盈餘為唯一標準，仍可能包括創造就業人數、專利成果或民眾參與度等較具政策性之衡量指標。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主管機關補充說明，國發基金實務上多以較具規模之投資案件為主，基層運動事業則多透過補助獎勵方式支持；爰本報告後續改以「具創新應用之運動產業發展計畫」作為優先支持方向，已參採修正。

二、第二點意見，係回應楊教授浩彥發言意見第三點，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運動部產業及科技司林專員建宇：

一、針對資源可能過度集中之問題，除有其時空背景因素外，現階段制度設計主要希望先由具代表性之領頭羊或核心賽事，帶動市場關注與產業機會，進而吸引後續民間投資進場。因此，現行資源較集中於核心賽事，係屬政策推動初期發展策略之一。

二、至於捐贈與贊助之區分，除已透過官方網站加強宣導外，於個案審核資料時，亦會適時提醒及說明，以協助外界理解相關制度操作界線。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主管機關說明，現階段資源較集中於核心賽事，係屬政策推動初期發展策略之一，其效果能否逐步擴散至其他運動領域，仍有待後續持續追蹤與檢驗，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係目前捐贈與贊助實務運作方式，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蔡研究員琮浩：

一、依本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事業，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另依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

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爰本條例規範之對象，係以前揭運動產業為主。

參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基層運動應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運動選手培育事項；若依國民體育法規定，或可指實施國民體育所需事項，似非本條例規範之對象。爰本報告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7 條、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之 2 建議條文所提之「基層運動」及「基層運動事業」、「少數運動」應如何界定？建議加以釐清說明或於條文說明內定義。

二、承前，本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係要求國發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基於運動產業長年因資金短缺、資源不足，導致人才外流、產業規模難以擴展，引進國發基金資源投入，其建議可資贊同。惟本報告亦認為國發基金之法律性質屬投資，而非補助，故其資金運用除應兼顧產業發展目標外，亦應考量投資效益、風險控管及公共利益之實現，按現行對基層運動選手培育或國民體育運動發展等事項，已有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之運動發展基金，其用途包括：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另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亦定有地方政府得設置運動

發展基金及第 26 條之 2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專戶之規定，爰對於本報告提出應優先支持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事業之建議，或可考量國發基金之性質及運動發展基金之用途應加以區隔並避免重複。回歸國發基金「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之設置目的，及「增加效益或改善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支出」之基金用途，建議對具發展潛力之運動事業或計畫均納為優先投資對象。爰此，按本報告探討之重點為本條例修正後職業運動投資與租稅優惠相關問題，惟所提建議似與職業運動投資之關聯性較不足。考量本法之適用對象，建議以「不同種類運動產業」含括職業與業餘、基層及少數運動。以上建議，併供參考。

三、有關本報告建議增訂第 7 條第 2 項，並遞移原條文第 2 項為第 3 項規定：「前項運動團隊……」，按本報告增訂之第 2 項內容並無運動團隊，爰第 3 項應修正為「第一項」，建請釐清修正。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考量基層運動或少數運動並非法規既有名詞，其概念與全民運動推廣較為接近，且本條例規範對象仍以運動產業相關事業為主，爰於本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中明定「並兼顧全民運動之推廣」，以資明確，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請參見楊教授浩彥意見項下參採情形之第三點，至於純屬補助、培育或推廣性質之事項，仍宜由運動發展基金或其他政策工具承擔。不同政策工具間之分工與界線，可供主管機關後續通盤規劃運動政策研議酌參，相關意見錄供

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不再增訂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傳副研究員朝文：

一、本報告係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法後職業運動投資與租稅優惠相關問題研析」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之第一點有關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政策時，應兼顧基層運動推廣及少數運動項目之培育，並促進運動資源之均衡配置與發展。」部分，由於所謂基層運動或少數運動，並非法規名詞，其概念似類似於「全民運動」範疇。另該項論述偏向於政策目的之宣示，建議宜列於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將本條例第 1 條第 1 項修正為：「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並兼顧全民運動之推廣，特制定本條例。」如認為仍需保留基層運動推廣及少數運動等文字，亦可將本條例第 1 條第 1 項修正為：「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並兼顧基層運動推廣及少數運動項目之培育，特制定本條例。」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係贊同本報告論點之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林助理研究員淑靜：

一、本報告針對美國、日本及韓國制度介紹各有重點，惟各國制度類型與我國本次修法之規範工具未必完全相同，若能再進一步交代各該立法例究竟可供我國借鏡者為何，例如：美國著重補貼效益與地方財政風險、日本著重穩定財源與公益導向、韓國著重需求面誘因設計，則較能強化比較法與我國修法建議間之銜接性。

二、查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規定：「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其立法意旨係為以協助我國產業創新加值，促進國家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優勢。又本報告初稿第 15 頁亦已敘明國家發展金投入運動產業，其法律性質係屬投資，惟報告同時又要求國發基金應優先支持「具顯著公共利益」且「具發展潛力但資源有限」的基層運動，恐違反國發基金設立初衷，建議可再補充說明：何者適合由國發基金以投資方式介入，何者較適合透過公務預算、獎補助或其他政策工具處理，如此可使相關建議更為穩妥。

三、本報告初稿第 15 頁建議於第 26 條之 2 第 5 項增列「捐贈與商業贊助之認定標準」之授權事項，係著眼於實務上企業出資支持運動活動，可能同時兼具公益支持與商業宣傳性質。惟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目前皆係以「捐贈」作為租稅優惠適用之前提，尚未進一步處理「商業贊助」於本條之法律定位及其與捐贈之區分。因此，若逕於第 5 項授權訂定「捐贈與

商業贊助之認定標準」，體系上似有前面尚未建立相應規範基礎，後面即先授權細化之情形，相關條文間之銜接，似可再予斟酌。是以，後續如欲朝此方向修正，似可考慮是否先於母法補充較基本之區分原則，再由子法承接細部規範，俾使整體體系更為周延。

四、本報告初稿第 17 頁及第 18 頁所提之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至第六點，分別涉及申請程序簡化、資訊公開、資料整合及政策績效評估等事項，相關建議均有其參考價值，惟各點內容間似略有重疊。例如第四點所提建立公開資訊平臺、第六點所提定期公告捐贈對象、金額及用途，並強化資料分類與整合機制，性質上均與資訊揭露及制度透明化有關；而第五點所提租稅優惠之財政影響與政策績效評估，則係以前開資料之完整蒐集與公開為前提。是以，似可考慮再適度調整各點分工，例如區分為「程序簡化與輔導機制」（如簡化申請流程、提供制度宣導與輔導協助）、「資訊公開與資料整合」（如建立公開資訊平臺、定期公告捐贈對象、金額及用途，並強化資料分類與整合）及「績效評估與定期檢討」（如定期評估租稅優惠之財政影響、資源配置效果及政策成效）等面向，俾使各點建議之重點更為清楚，整體論述層次亦較為分明。

五、本報告初稿註腳 5、參考文獻 29 中「大專校院體育主管研討會 聚焦體育行政主『關』機關定位與願景」疑似錯漏字，請再確認。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比較法部分，原係說明不同國家運動投

資及租稅優惠制度之政策工具與運作經驗，而非主張各國制度與我國本次修法模式完全對應；另業於比較法段落末以小結方式摘錄各國制度重點，已參採修正。

二、第二點意見，考量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所定國發基金之設置目的，以及國發基金之法律性質屬投資而非補助，建議條文內容參見楊教授浩彥意見項下參採情形第三點；至於純屬補助、培育或推廣性質之事項，仍宜由公務預算、獎補助或其他政策工具承擔，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並非將商業贊助獨立制度化，而係在既有捐贈制度下，處理捐贈與具有商業對價性質行為間之區辨問題。考量現行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均以捐贈作為租稅優惠適用之前提，且捐贈與商業贊助之認定標準，不易於現行條文體系下直接入法，爰本報告以資訊公告、查核機制及相關防制措施之授權規定處理，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四、第四點意見，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至第六點安排，係考量程序面、資訊揭露與資料整合面，以及績效評估面等不同問題意識，爰仍擬維持分列架構，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五、第五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